

支持《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意見書

將八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劃為禁煙範圍

政府應積極減低市民受二手煙的危害

為使吸煙率下降，社會上有多不勝數的機構及組織正在努力對抗香煙對社會帶來的不良影響。然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引，要減低香煙對地方的經濟及醫療體制所帶來的沉重負擔，仍然必須依靠地方政府就建立無煙城市所實行的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的立法及推廣。

擴大禁煙範圍的重要性

自二零零七年起，政府已逐步將不同種類的公共運輸設施列作法定禁止吸煙區。香港地少人多，日常生活環境人口密集，將人流較高的公共運輸設施列作法定禁止吸煙區，不但能減少吸煙者於公共地方可吸煙的機會從而增加他們戒煙的意慾，更加能減低市民受二手煙危害的機會。直至現時，香港共有55個室內公共運輸交匯處、49個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設施及127個露天公共運輸設施被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不幸地，（除港鐵外）各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作為處理最多人流或車流的公共運輸設施，現時仍然未被列入法定禁止吸煙區，實在讓不少每天都使用這些設施的市民受苦不少。

吸煙的權利不包括讓身邊的人吸入二手煙

現時有很多的反對加強控煙立法的組織或吸煙者可能認為政府增加禁煙區實在是剝削吸煙者吸煙的權利，然而，吸煙者必需認知到吸煙對吸食者本身是百害而無一利，此乃政府加強控煙的絕對大前提。當然，吸煙者有權利忽略吸煙為自身帶來的健康問題，但他們並沒有權利於公共地方強迫身邊的不吸煙者受到二手煙的危害。

只有百分百無煙環境才能免市民於煙草的危害

有研究指出，吸煙者即使在獨立房間吸煙，房間外五米範圍內二手煙的濃度仍然比百分百無煙環境高出1.8倍。可想而知，若果吸煙者於公眾地方吸煙，吸煙者的五米範圍以內的人均會吸入比百分百無煙環境高出1.8倍的有害物質。況且「1.8倍」是於有空氣調節及房間阻隔的情況下所得出，若果於人口密集在香港街道上，危害定必更加嚴重。根據世衛所指，二手煙暴露並無所謂的安全水平，因此為己及人，吸煙者應盡快戒煙，非吸煙者亦應防止自己成為吸煙者。